圆鼎借记卡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圆鼎借记卡业务管理，促进借记卡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单位结算卡业务管理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服务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省联社等有关规定和《江苏圆鼎借记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圆鼎借记卡是由江苏省各市（县、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托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统一发行的以“圆鼎”为统一品牌标识的借记卡。辖内受理圆鼎借记卡业务的营业网点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圆鼎借记卡是人民币银联标准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单位（结算）卡、个人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纯芯片卡、磁条芯片复合卡（以下纯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通称为“芯片卡”）。芯片卡具备电子现金支付和信息存储功能；电子现金支付功能包括小额脱机消费、圈存、圈提、查询等;信息存储功能包括记录持卡人的基础信息和相关行业应用信息等。

第四条 圆鼎借记卡是集存取现金、转账结算、购物消费和查询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性电子支付工具，使用时联线作业（脱机交易除外）、实时记账、先存后取，不具有透支功能。

第五条 圆鼎借记卡个人卡一卡多户，可同时开设活期账户、定期账户、专有账户等。圆鼎借记卡单位卡仅可开设活期主账户。

第六条 圆鼎借记卡个人代理开户的，需要代理人提供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双方身份证件，如被代理人在系统内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应通过留存的联系方式与被代理人进行核实。单位代理开户的，应提交申请资料，签订代理批量开卡协议，并对被代理人身份的真实性负责。存款、取款、挂失申请等业务由他人代理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双方身份证件，经办人员在核实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身份无误后，方可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七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和经营效益、信誉等良好的单位，均可向本行辖内营业网点申领圆鼎借记卡及附属卡，境内16周岁以上中国居民可凭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开立个人银行账户，16岁周岁以下或16周岁以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监护人代理，其债权债务关系由监护人承担。个人在同一发卡机构最多申领10张圆鼎借记卡。受理圆鼎借记卡申请的网点即为圆鼎借记卡发卡网点，对申领人的资信资料负有审核、保密责任。

第八条 个人卡账户管理

（一）个人卡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申领，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台同胞回乡证等符合人民银行储蓄实名制规定的身份证件。

（二）个人卡账户内资金只限于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其他合法收入转账存入。

（三）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存折（个人活期一本通、活期储蓄存折、个人活期涉农补贴存折）可至本行辖内任意网点进行配卡。

第九条 单位卡账户管理

（一）单位卡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书面授权指定，由被指定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申领，申领人应如实填写申请表，经发卡机构确认无误后，对符合条件的准予领卡。单位卡持卡人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授权指定，持卡人用卡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申领单位负责。

（二）单位卡账户内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单位卡可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费等款项的支付结算，单笔交易超过规定起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单位结算卡账户管理

（一）单位结算卡由申领单位凭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单位结算账户开户凭证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书面授权指定，由被指定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申领，每个申领单位最多可申请5张单位结算卡，单位结算卡持卡人用卡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申领单位负责。

（二）单位结算卡开卡关联单位结算账户，单位结算卡用卡产生的账务信息记入关联的单位结算账户。单位结算卡管理遵循《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单位结算卡是否可存取现金取决于其关联的单位结算账户性质，关联基本户的单位结算卡可以存取现金。

（三）单位结算卡支持通存通兑，可在江苏省内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柜面办理存取款或转账等业务。

（四）单位结算卡可通过本行或贴有银联标识的ATM、POS等渠道办理业务。

第十一条 圆鼎借记卡个人卡卡内专户资金来源主要为贷款发放、个人现金存入、转账存入。贷款专户具有一次授信、循环贷款、专款专用的特点。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定向转出和指定专户消费，不可取现。

第十二条 对批量发卡（含批量存折领卡）的客户，须由客户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至本行任意网点或通过发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激活并设置交易密码，激活前卡片为止付状态，激活交易原则上不允许代办。

第十三条 圆鼎借记卡凭密码使用（芯片卡电子现金业务除外），持卡人账户实时记账，签名仅作为持卡人认可交易的辅助措施，不作为风险责任划分依据。芯片卡电子现金业务是指发卡机构根据持卡人要求将现金或账户存款转至芯片卡内储存，交易时不校验密码直接从芯片卡内扣款的业务，芯片卡电子现金账户视同现金管理，不计息。

第十四条 圆鼎借记卡持卡人可以在办行公告的网点柜面办理现金存取（单位卡和部分单位结算卡除外）、转账等交易。大额交易须根据《反洗钱法》、《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及发卡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圆鼎借记卡电子银行交易渠道包括自动柜员机（含ATM、CDS等现金类自助设备，下同）、POS终端、转账电话、自助查询终端、网上银行、网上支付、手机银行、电话银行（96008）、短信银行等，本行须按各电子银行交易渠道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为申请人办理业务开通手续。

第十六条 持卡人可在本行辖内网点、特约单位办理代收、代付业务，操作可参照转账交易处理，也可根据协议委托本行办理代收、代付业务。本行通过圆鼎借记卡办理的各项代理业务，不得为协议单位和持卡人垫付资金。

第十七条 本行不向持卡人寄送对账单。持卡人可以通过发卡网点柜面、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96008）、微信银行等渠道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明细等信息。如果持卡人对账户余额或交易明细等提出异议，本行根据交易记录向持卡人做出回复。

**第三章 挂失、换卡、止付、冻结管理**

第十八条 挂失管理

（一）口头挂失

圆鼎借记卡被盗或遗失时，持卡人可通过网点柜面、电话银行（96008）、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口头挂失。经办人员在核实持卡人身份后，应及时为其办理挂失手续，挂失手续办妥后，卡片立即止付。挂失前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负责。口头挂失有效期为5日，过期自动失效，芯片卡电子现金账户不可挂失。

（二）书面挂失

圆鼎借记卡被盗或遗失时，持卡人可直接或在口头挂失后5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本行任意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持卡人申请书面挂失应填写《挂失申请书》，经办人员经认真审核，确认挂失申请书内容完整，并与开卡资料一致，为持卡人办理书面挂失。网点受理挂失必须登记《挂失登记簿》，以备查询。

（三）密码挂失

持卡人遗忘密码，须持卡片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任意网点办理密码挂失。经办人员应在核实持卡人身份后，立即为其重置密码。

（四）挂失撤销

持卡人办理挂失后尚未换领新卡又找回原卡的，可申请撤销挂失。口头挂失撤销可通过网点柜面办理；书面挂失撤销由持卡人凭挂失申请书回执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原挂失网点办理。办理挂失撤销时，须填写撤销挂失申请书，待网点受理后可继续使用原卡。

第十九条 换卡管理

（一）圆鼎借记卡办理书面挂失后，经办人员在核对身份后可立即为持卡人办理换卡，或由持卡人事后凭挂失申请书回执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原挂失网点申请换领新卡，经办人员为新卡与原卡片中的各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并要求持卡人修改交易密码。芯片卡挂失换卡后，新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为0元，原卡电子现金账户不作处理。

（二）若遇卡片损坏，持卡人可持卡片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任意网点申请换领新卡。换卡时，持卡人需填写换卡申请表并交回原卡片，经办人员为新卡与原卡片中的各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并要求持卡人修改交易密码。芯片卡损坏换卡后，新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为0元，原卡电子现金账户以销户申请后30天后脱机交易流水到账的结果为准，可提现。

（三）单位卡、单位结算卡如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更换持卡人时，应由申领单位开具更换持卡人的证明，并及时到发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在此之前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申领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止付管理

（一）持卡人对已遗失卡片办理挂失手续后，本行对挂失卡片进行止付。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申请对单位卡、单位结算卡止付时，本行可对其卡片进行止付。

（三）持卡人通过柜面、ATM、CDS、自助查询终端、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业务连续三次输错交易密码，本行有权对该圆鼎借记卡进行锁定并止付，次日自动解锁，连续六次输错交易密码，则须由持卡人持卡片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本行辖内任意网点进行解锁。

（四）当止付原因不复存在时，可撤销止付，已经撤销止付的圆鼎借记卡可继续使用。

（五）单位结算卡止付后，其关联的单位结算账户不受影响，可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冻结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冻结持卡人账户，人民法院因审理或执行案件，检察院、公安机关因查处经济犯罪案需要冻结持卡人账户的，须提供《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执法人员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经办人员受理冻结时须严格检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各项内容，如有不符则退回。冻结期限不能超过一年，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长的，决定冻结单位须办理续冻手续，续冻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不办理续冻手续的，视为自动撤销冻结。冻结期限内如需解冻，应以决定冻结单位的《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为凭，不得自行解冻。

**第四章 销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行可为持卡人办理销户：

（一）持卡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密码，交回圆鼎借记卡，要求注销其圆鼎借记卡账户；

（二）持卡人办理书面挂失后，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要求注销其圆鼎借记卡账户；

（三）个人卡持卡人死亡、失踪等情况，可按照储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销户；

（四）单位卡、单位结算卡凭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申请销户。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办理销户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圆鼎借记卡卡片至本行任意网点，填写销户申请书，交回卡片，挂失销户的，须至原挂失网点办理销户手续。

（一）个人无折主卡销卡，须首先将所申领的附属卡销卡，再办理主卡卡内其他账户销户（除主账户外），最后办理主卡销卡，结清账户余额。

（二）个人有折主卡销卡，须首先进行有折卡脱折，再办理主卡卡内其他账户销户（除主账户外），最后办理主卡销卡。

（三）单位卡主卡销卡，须首先将所申领的附属卡销卡，再办理主卡销卡，结清账户余额，将对应账户余额（连同利息）转入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提取现金。

（四）单位结算卡销卡，须首先将所申领的附属卡销卡，再办理主卡销卡，单位结算卡销卡后，其关联的单位结算账户可继续使用，单位结算账户销户的，必须先注销其关联的单位结算卡。

（五）芯片卡销户，须首先办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结清或全额圈提，再办理主卡销户。

（六）有电子渠道签约管理的卡片进行销户的，须首先解除相关签约关系方可办理销户。

第二十四条 圆鼎借记卡个人卡卡内专户一般不允许销户。专户销户须在专户余额结清后，并经有权人员授权后方可进行。

**第五章 卡片管理**

第二十五条 成品卡管理

（一）成品芯片卡由卡厂寄送至本行中心库房。本行中心库房收到卡厂寄送或领回的成品卡后，应作为重要空白凭证，及时清点核对、登记入库。本行未收到或领回成品卡前，成品卡由卡厂负责保管。

（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部门接到营业网点领卡申请后，填写《重要空白凭证领用单》，并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做凭证出库处理。凭证传递至营业网点，营业网点主出纳领卡并核对卡片数量无误后，加盖营业网点业务章并签字，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接收凭证，并于当日登记相关登记簿。

第二十六条 作废卡管理

（一）回收作废卡必须剪角或打洞（破坏磁条信息或芯片信息）。当日营业终了，全部作废卡抄列清单交废卡保管员入库保管，并登记圆鼎借记卡作废登记簿，注明日期、作废原因、作废卡号(卡号不清则空）及数量，同时记载表外科目。

（二）作废卡销毁应做到以下几条：

1.作废卡实际数量与圆鼎借记卡作废登记簿核对无误后，方可销毁；

2.作废卡销毁应经本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部门负责人申请，由行分管行长批准，并指定专人（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等部门）共同负责销毁；

3.作废卡应定期销毁，销毁时要认真清点核对，严防散失，销毁后，由销毁人员、监销人员在作废卡销毁清单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七条 检查监督

（一）重要空白凭证管理人员调动时，必须在业务主管监督下进行重要空白凭证交接并逐类清点明细，核对有关账表并作好记录，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二）坚持查库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两种方式，业务主管每月至少对空白卡进行一次检查。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圆鼎借记卡磁条卡暂不设有效期，芯片卡有效期1-10年，具体以卡面印制有效期为准，本行可根据有关规定自主决定是否收取年费、开卡（包括补卡、换卡）工本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为持卡人办理圆鼎借记卡卡片挂失时，可根据业务种类按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圆鼎借记卡持卡人在办理存取款、转账等业务时，按规定须支付相应手续费的，手续费由本行直接从持卡人账户扣收，手续费具体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